

元朗天主教中學
2016-2017 年度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第 1579 旅

敬啟者：

童軍遠足訓練

為能豐富童軍成員的團隊體驗，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遠足技能，並加深他們對地圖閱讀的認識；本校童軍團將於下列時間，安排同學進行遠足及戶外實習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- 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4 日(星期日)
地點：東涌 - 沙螺洞 - 大澳 - 屯門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:00，本校正門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5:30，屯門碼頭
費用：\$45 (車費\$42，已申請全方位學習基金者\$24，另繳費靈行政費\$3)
衣着：本校運動服
領隊老師及領袖：胡寶心老師、周哲先生(童軍團團長)、吳嘉駒先生(童軍團副團長)
備註：1.這次遠足為一項訓練活動，且日期及路線均由領袖及學員共同擬訂，如非特別理由，所有團員必須出席，並請家長敦促 貴子弟參與，無故缺席者仍須繳付有關費用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2.學生須自備八達通作回程費用、適量金錢、飲用水及午餐。

謹請 閣下留意上述活動時間及安排，並填妥回條交回負責老師及囑 貴子弟於 5 月 13 日(星期三)或之前使用學校籃球場的讀卡機繳付上述費用。如有需要，家長可透過「繳費靈」(本校商戶編號：6171；在輸入學生編號時，無須鍵入編號前端的英文字母「S」)或「OK」便利店的增值服務為戶口增值。為節省每次增值時的服務收費，家長可考慮預先注入較充裕的金額，以便子女日後繳交其他學習和活動收費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家長可致電 2443 1363 向李庚俊老師查詢。

此致
各家長

署理校長(德育及公民教育) 陳秀芬 謹啟

主曆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童軍遠足活動



-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之家長，已知悉上述活動之安排。並
- * 同意敝子弟參加，亦會敦促其於活動進行期間，遵從師長及領袖的指導，注意安全。另
- 敝子弟會透過拍卡機繳付車費\$42。
- 敝子弟為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受惠學生，會透過拍卡機繳付車費\$24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原因為： _____ ，
隨回條附上請假信函，祈為照准。

此覆
元朗天主教中學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日

填妥回條，請交回李庚俊老師、林俊偉老師或胡寶心老師

*請✓適當空格

活字/16-17/27 號

聖言生活：耶穌來了，站在中間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(若 20:19)